

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和阶段性工作情况，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加强舆论宣传。市宣传部门要督促各媒体及时宣传专项行动动态和整治成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弘扬行业正气，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公共交通各经营行业进行社会民意调查评价，设立企业满意率排行榜，每周向社会公布。掌握社情民意，改进行业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四) 严格责任追究。规范公共交通经营服务，是群众急切企盼的民生大实事，是打造优质社会、政务环境的迫切需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调集精兵强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整治行动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印发揭阳市“四大环保为民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四大环保为民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与市环境保护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四大环保为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揭府〔2012〕4号）精神，加快绿色发展，切实解决当前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清洁空气、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大环保为民行动”，使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污染得到初步遏制，重点流域化学需氧量污染逐步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维持在2007年水平，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养殖业污染得到有效处理。

二、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清洁空气行动。

1、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市建成区及各县（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以燃煤、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及导热油炉。（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淘汰高耗低效的落后产能，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局）

3、加强大气污染源监管。加大工业大气污染源监管力度，特别是对惠来电厂等污染物排放大户，加强监测、监控；开展全市加油站、储油

库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工作，并组织验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局）

4、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①开展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通过联网监控和数据传输，确保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到位；利用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完善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工作；加强对尾气超标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确保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落实污染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质监局）②加快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开展“黄标车”淘汰及机动车总量控制，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情况的监督，对排放不达标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有效提高机动车定期检验率和报废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③推行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组织对加油站、储油库销售燃油进行全面检查，对销售不符合标准车用燃油的加油站、储油库进行整治，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参与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

5、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市区、县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建筑工地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工商局）

7、加强露天焚烧污染整治。加大对市区焚烧垃圾、露天烧烤污染的整治。加强巡查，及时查处焚烧垃圾行为、清理露天烧烤摊点。（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1、练江、枫江流域内工业废水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对污染治理设施

不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超量排放的企业逐一列出清单,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治理,逾期无法达标的,一律依法关停。(责任单位: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练江、枫江流域干流两岸城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收集和处理,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流域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清退练江流域“两高两低”企业 20% 以上;对 11 家印染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排水量前 50% 企业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责任单位:普宁市人民政府)

4、枫江流域的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要确保 2012 年达到建设规模 3 万吨/日要求;推进炮台污水处理厂建设,2012 年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揭东县人民政府)

5、开展榕江南河上游沿岸垃圾清理;加大工业污染源整治力度,重点整治普宁里湖镇、揭西金和镇、凤江镇的凉果加工,普宁梅塘镇、里湖镇、揭西金和镇的造纸,揭西灰寨镇的漂染,揭西棉湖镇的酸洗等工业污染。(责任单位:普宁市、揭西县人民政府)

6、开展龙江流域造纸污染专项整治;采取措施,防止采矿、选矿造成的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单位:惠来县人民政府)

(三) 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涉重金属项目管理。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严格控制涉重金属的重污染项目。确需设立的,在符合准入要求前提下,应进入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严格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加工、组装、回收)等重污染项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开展重点涉重金属行业调查,进一步

摸清污染物排放底数，落实监管措施。重点组织开展不锈钢抛光行业污染调查，掌握不锈钢抛光行业粉尘、废水等污染情况，查处和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加大现有企业污染整治力度，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重金属污染监测及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废水、废气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建立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重金属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扎实推进电镀工业区建设。按照《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计划（2011-2012年）工作方案》和《揭阳市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方案》的要求，在揭东县建设电镀工业区。揭东县要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在今年完成选址、可研、环评报批及征地等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责任单位：揭东县人民政府）

5、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重点源管理。①扩大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企业范围，进一步加大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②推进大南海危险废物处置厂的建设。（责任单位：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参与单位：惠来县人民政府）

（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1、以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为重点，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①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②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示范点建设，完成揭西京溪园养猪场人工湿地处理示范工程和揭东白塔溪生态基处理示范工程的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加强生态示范建设。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示范村镇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加大国家、省、市级生态示范村创建力度，推进生态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农业源污染防治。①开展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

农业源污染减排；（责任单位：市农业局）②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③组织开展规模化养殖业污染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四大环保为民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四大行动计划的实施。要按照各自职责，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按照行动计划的目标要求，对整治可吸入颗粒物污染、涉重金属污染、流域环境污染、畜禽养殖业污染等方面重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组织精干力量，狠抓落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重点项目详见附件）。

（三）多方统筹，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多方统筹，千方百计加大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形成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体系。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渠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让群众对四大环保为民行动有更多的了解，支持并参与四大环保为民行动。

（五）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在2012年3月30日前，将项目联系人上报市环保局。今后，各项目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工作进度。

附件：四大环保为民行动重点项目表

附件:

四大环保为民行动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油气污染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全市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并完成验收工作。	2012 年 12 月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
2	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	完善机动车报废手续,清理已达到国家规定报废年限,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及时办理注销报废手续;整治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对经维修尾气排放仍超标的机动车、延长使用年限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依法强制报废。	2012 年 12 月	市公安局	
3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建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开展市区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检查,推进建筑工地落实道路硬化、主体结构施工外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车辆出工地进行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施工工地内外环境整洁。	2012 年 6 月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	5 月底前,完成对餐饮企业油烟专项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6 月底前,对市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9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2012 年 9 月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5	露天焚烧污染专项整治	组织对市区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摊点的清查,整治露天焚烧污染。今后,要加强巡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治效果。	2012 年 5 月	市执法局	市区政府(管委会)
6	练江流域污染专项整治	清退 20% “两高两低” 企业;对 11 家印染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排水量前 50% 的企业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4.68 万吨/日以上。	2012 年 12 月	普宁市人民政府	
7	枫江流域污染专项整治	推进揭东县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清淤、截污和堤岸生态修复;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达到建设规模 3 万吨/日要求;完成炮台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012 年 12 月	揭东县人民政府	
8	不锈钢抛光污染专项整治	5 月底前,完成全市不锈钢抛光行业调查,掌握全市不锈钢抛光行业粉尘、废水等污染情况,提交调查报告;7 月底前,完成对违法企业的清理,对经过环评审批、验收的企业完善治污设施,对部分重点企业强制开展清洁生产。10 月底前,完成工作验收。	2012 年 10 月	市环保局	
9	电镀工业项目建设	在揭东县建设电镀工业区,由揭东县提出具体地址和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建设。今年完成选址、可研、环评报批及征地等前期工作,并启动建设。	2012 年 12 月	揭东县人民政府	
10	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	4 月底前,完成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的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5 月底前,对没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限期完善有关手续;对无法达到环评、验收要求的,组织开展清理。10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2012 年 10 月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